

臺南市111年度1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事業主一覽表

111/2/10公告

項次	公司名稱/負責人	違反法規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裁罰金額
1	華興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黃文哲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90,000
2	青鋼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陳元籓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60,000
3	王盛男(即慶龍堆高機企業社)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6條第1項第3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8條	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應規定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車輛及堆高機之修理或附屬裝置之安裝、拆卸等作業時，於機臂、突樑、升降台及車台，應使用安全支柱、絞車等防止物體飛落之設施。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並供給安全帽等防護具使勞工戴用。	60,000
4	長榮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歐南興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92條第1項+固定式起重機安全檢查構造標準第45條第1項第3款	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於運轉時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方之設備或措施。 操作人員於地面上操作，並隨荷物移動之固定起重機，其操作用開關器，應於操作人員易見處標示該操作用開關器所控制之動作種類及動作方向。	120,000
5	林俊城(即城梅工程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10,000
6	臺灣正昇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林孟儒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60,000
7	昌鑫金屬有限公司/謝憲宗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037條第2項第3款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雇主應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30,000

(110/12/26 ~ 111/1/25裁處)

處分字號	處分日期
南市勞安字 第1101471892A號	1110104
南市勞安字 第1110103145A號	1110122
南市勞安字 第1110070405號	1110121
南市勞安字 第1101505564號	1110117
南市勞安字 第1110072039號	1110114
南市勞安字 第1101591020號	1110111
南市勞安字 第1110082863號	1110117